

从商鞅徙木立信论我国司法公信力构建

张虹

摘 要：司法最终解决原则作为救治社会冲突最终且最彻底的方式，要求其必须具有权威性，而司法的权威性程度却与司法对强制手段的依赖程度呈反比，与公众的信任和信赖程度呈正比。在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的商鞅徙木立信，给我们的启示是，构建我国司法权威应着力于构建司法公信力，必须强化司法独立，提高司法者素质，保证司法公正，让公众信仰和遵从法律，辟司法救济通衢，使司法取信于民，真正实现依法治国。

关键词：商鞅；徙木立信；司法公信力；构建

一、司法公信力的内涵及其作用

党的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把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确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之一。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1]

1. 司法公信力的内涵

（1）公众对公共权力的信任。司法机关要值得公众信任，必须在司法权运行过程中以其组织、结构、制度、功能、程序、公正结果承载并获得公众信任。

（2）公众对司法的利益预期。与经济领域的信用来源于理性的利益预期一样，司法领域的信用同样源于利益预期，公众期待司法权力公正守信地履行义务

和责任，以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2. 商鞅徙木立信对构建司法公信力的启示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记载，商鞅变法之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之南门，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复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辄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2]商鞅变法时的“徙木立信”，让今人感慨这位司法界前辈构建司法公信力时的良苦用心。一是惩治贪官污吏以保护人民的利益，二是发展生产以提高国力和富裕人民，三是鼓舞军队多打胜仗以树立国威，四是把懒惰不务正业而致贫困的人及其妻子儿女收为奴隶，以杜绝人力和物力的流失。如果一个国家公众没有了对法律的信仰和尊重，即使再完善的司法制度也无法促成人们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司法公信力便无从产生。

二、影响司法公信力的要素

1. 法律文化对司法公信力的深远影响。一个国家司法公信力的状况往往要受该国法律文化传统的巨大影响。在北欧的芬兰、瑞典，法律就是至上权威，维护法律尊严就是全民的最高责任。^[3]而在我国传统文化中，皇权专制和父权家长制为核心的宗法等级社会结构，根深蒂固的人治主义传统，淡薄的权利意识，法即是刑的片面观念，极端化的“无讼”思想等，对法治的发展和司法公信力的增强均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在中国传统社会和人治泛滥的年代里，司法权威自始至终就没有真正高过，否则商鞅也不会徙木立信。

2. 司法独立是构建司法公信力的基础。构建司法公信力，关键在于司法独立，作为维护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司法机关独立司法，免受其他机关和个人的干扰，才能赢得信赖和尊重。

三、我国司法公信力的构建

古往今来，司法公信力危机已构成法治进程的瓶颈。针对传统文化、社会心理等外部因素和司法体制、司法队伍等内部原因，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现阶段构建司法公信力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1. 创造法律至上的良性司法运行环境，取信于民。司法公信力是司法机关

依法行使司法权的客观表现，是裁判过程和裁判结果得到公众充分信赖、尊重与认同的高度反映。美国最具影响力的法学家伯尔曼曾经说过：“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它不仅包含有人的理性和意志，而且还包含了他的情感，他的直觉和献身，以及他的信仰。”^[4]法律从制度落实为公众的自觉行动，从外在的法律强制转化为公众内在的心理认同，从“他律”走向“自律”，都离不开法律信仰的确立和培育。我国屡屡出现某某领导为农民工讨薪，效果立竿见影；贪腐者多年受贿敛财，家中钱财堆积如山却长期“无人发现”，恰恰凸显了司法公信力的薄弱和缺失，体现出了社会组织和公众重权轻法，重人治而轻法治的社会现状。要扭转这种局面，一是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防止权力的滥用；二是要大力倡导法律至上的观念，使公众遇事找法成为常态，创造司法良性运行环境；三是加强司法拘束力，执法必严，违法必纠，维护司法权威。

2.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司法独立。制度建设是构建司法公信力的核心层面，司法公信力更多地靠完善的制度和坚决的制度执行措施来实现，真正确立司法机关的宪法地位，确保司法权的独立性和权威性。（1）经费保障是司法独立的经济基础。没有独立的经费保障，司法独立、公正裁判只能是无本之木。要确立独立的司法经费保障制度，只有实行司法经费单列，中央统一拨款体制。（2）改革法官准入和遴选制度。变革现行制度，法官的招录、任命和法院编制由国家决定，一方面保证能将那些品行端正、法律素养较高、社会经验丰富的人才选拔到法官队伍中来；另一方面则要完善法官的任免及考核机制，以减少其他因素对法官的影响。（3）建立履职保障制度。第一，保障司法者依法履职不受错误追究，依法履职无后顾之忧。从体制和机构设置上防止损害国家基本制度和司法规律的做法。第二，全面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第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保障司法正确的独立。“公生明，廉生威”，司法要树立权威，增强公信力，就必须把解决队伍中的腐败问题作为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以强烈的忧患意识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以非比寻常的认识、决心、力度，扎扎实实地做好廉政工作。^[5]

3. 改革司法运行制度，保证司法公正。（1）强调司法的中立性。司法裁判者保持中立是司法公正的基础，也是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2）强调司法的平等性。司法运行中的平等不仅意味着司法者应当平等地保障当事人行使权利，还意

味着司法者与当事人在人格尊严上处于平等地位，需要司法者与当事人之间的互动与和谐，这样才能增进公众对司法过程的信任。（3）强调程序的公开性。作为现代司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公开的程序有利于产生正义的结果。完善的程序公开机制，有利于保持司法者的中立地位和裁判者的责任心，能为当事人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创造良好的条件。（4）强调效率和司法的终局性。英国有句法谚，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同理，迟缓的司法运行机制会严重影响公众对司法的信心。（5）以司法改革重构司法公信力。在法治国家，司法是最权威的纠纷解决途径，也是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建立起渠道畅通、充分全面的司法救济体系，适应新的经济形势下解决矛盾纠纷的要求，重建公众对司法的信心。

昔日商鞅，徙木以立信，利国利民，奠定秦一统之基础。在法治为改革全面护航的当今，辟司法救济之通衢以构建司法公信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国家长治久安，乃吾等使命。

参考文献：

- [1]黄胜著. 中华五千年（上）[M]. 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2004：138.
- [2]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3.
- [3]姚奎彦. 关于构建司法公信力的探讨 [J]. 人民司法，2012，（1）.